

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則

97.05.29 第 1 次院籌備會議通過

97.06.11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2.27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,4,9 條條文

105.10.18 第 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,9 條條文

110.3.23 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6.15 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-9 條條文

第 一 條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本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並訂定本會議組織章則(以下簡稱本章則)。

第 二 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本院各系(學位學程)及經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院設班別(以下簡稱院設班別)規章之核定。

二、本院各系(學位學程)及院設班別事務之議決。

三、本院各項教學與行政事務之推動。

四、提升本院教學品質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相關措施之研議。

五、本院空間使用及資源配置之協調及整合。

六、校方交付任務之執行。

七、其他與本院相關重大事項處理。

第 三 條 本會議以院長及各系(學位學程)主管為當然代表，各系(學位學程)及院設班別以推選教師代表一名為原則，每滿五名教師得增選代表一人。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 四 條 本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參加，學生代表之產生及任期如下：

一、學士班代表一名，各院設班別代表一名。

二、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。

三、學生代表產生方式：

(一)學士班：由各系學會會長共推舉一人。

(二)院設班別：由各班學生共推舉一人。

第 五 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本會議全體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後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六 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 七 條 本會議重大事項或議案之認定，需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重大事項或議案之決定，應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 八 條 本章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